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 陈述。
-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以及自然人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6名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505,819股(含),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西藏瀚澧	26,857,656	30,000.00	48.39%
2	深圳众成宝	3,133,393	3,500.00	5.65%
3	张玉琴	8,952,551	10,000.00	16.13%
4	胡逸舟	8,952,551	10,000.00	16.13%
5	胡理勇	4,028,648	4,500.00	7.26%
6	林祥青	3,581,020	4,000.00	6.45%
合计		55,505,819	62,000.00	1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 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计算。
-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505,819 股(含)。若公司股票在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	100,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 计	102,000.00	6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 10、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尚在进行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董事会后续出具的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公告,并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目 录

声	明…	1
重	大事,	页提示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	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8
	– ,	发行人基本情况8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9
	三、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其与公司的关系11
	四、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12
	五、	募集资金投向
	六、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14
	七、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14
	八、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4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事项14
第-	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16
	-,	西藏瀚澧基本情况16
	二、	深圳众成宝基本情况17
	三、	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	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23
	五、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24
第	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27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7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7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48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4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4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
化情况4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5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5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
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5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
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51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51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5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5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5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58
四、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58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6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60
二、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6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6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	
司、发行人	711	份有限公司"	
西藏瀚澧、控股股东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 发行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 易	指	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硕颖数码	指	硕颖数码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硕颖集团	指	SHUO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投资	指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众成宝	指	深圳市众成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硕云科技	指	温州硕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盈方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电子 类 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 消费电子主要侧重于个人购买并用于个人消费的电子产品	
运动相机	指	具备摄录功能的高解析度照相机,常用于体育运动方面的动态摄像,且一般持久耐用、轻巧、方便携带及易于固定	

全景相机	指	是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 360 度的全方位拍摄的相机。可运用于无人机拍摄、极限运动等个人消费领域以及会议会务、直播表演等商业领域,还可与 VR、AR 技术相结合,获取有真切浸入感和丰富互动性的立体影像内容。	
网络摄像机、IPC	指	可通过电脑网络及互联网传送及接受数据的数码摄像机	
智能平衡车	指	又叫电动平衡车、体感车、思维车等。其运作原理主要是建立在一种被称为"动态稳定"的基本原理上,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的平衡,是现代人用来作为代步工具、休闲娱乐的一种新型的交通工具。	
平板电脑	指	平板电脑也叫便携式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VR	指	Virt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是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现实及控制等接口设备,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即增强现实,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本预案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enzhi Co.,Ltd.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2006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池清

注册资本: 411,948,0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108 室

联系电话: 0816-221155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

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出现下滑趋势,业务范围有待拓展

自设立以来,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油田服务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的提供,钻井 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为公 司的主要业务。

近年来,石油行业受国际油价不断下行的影响,行业持续低迷,油田技术服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82.19万元,同比下降49.03%,实现净利润-9,898.84万元,自2011年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使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决定调整产业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此次重组注入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硕颖数码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领先的数码影像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要产品包括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及其他数码影像产品。

近年来,随着视频、移动和无线等新技术与消费电子融合的发展趋势促使包括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平衡车等在内的新产品不断涌现,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快速成长,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

运动相机是一种为记录户外运动而生的摄录设备,主要消费群体包括运动爱好者、爱旅游自拍人群、电视台真人秀节目、无人机航拍和 VR 等。Frost&Sullivan公司的数据表明,全球相机生产中运动相机出货量占比已从 2010 年的 2.2%迅速攀升至 2014 年的 49.4%。Frost&Sullivan 预计到 2019 年,全球每生产的 100 台相机中,就有 76 台是运动相机,运动相机行业正步入高景气周期。

全景相机是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360度的全方位拍摄的相机。行业应用

极为广泛,尤其是与 VR、AR 技术结合后,用户可以配合各种 VR 设备进行 360 度全方位的观看,从而还原出一个完全的场景,对很多下游应用领域的业务模式将带来颠覆式改变。此外,全景相机还可应用于极限运动、无人机拍摄、自拍、家庭监护等个人消费领域;亦可应用于会议会务、直播表演、房产销售、旅游展示、大楼安防、宇宙探险等商业领域。

硕颖数码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准确把握数码影像产品的发展演变趋势, 在数码相机、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各阶段均保持领先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 验和客户资源,并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进入了快速增长的网络摄像机等智能 家居产品市场。随着运动相机、全景相机、网络摄像机、平衡车等消费电子产业 新兴领域的快速增长,硕颖数码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3、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经营战略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经营战略的成功转型和业务经营的跨越式发展。

因此,上市公司将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运作,寻找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运动相机、全景相机等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市场并购机会,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将会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提高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90.00 万元、12.000.00 万

元和 1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逐步实现公司经营战略转型,改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散业绩波动风险,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硕颖数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在经营管理、资本筹集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力支持,有助于把自身业务做大做强。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以及自然人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6名投资者拟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505,819股(含),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西藏瀚澧	26,857,656	30,000.00	48.39%
2	深圳众成宝	3,133,393	3,500.00	5.65%
3	张玉琴	8,952,551	10,000.00	16.13%
4	胡逸舟	8,952,551	10,000.00	16.13%
5	胡理勇	4,028,648	4,500.00	7.26%
6	林祥青	3,581,020	4,000.00	6.45%
合计		55,505,819	62,000.00	1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 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以及自然人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西藏瀚澧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藏瀚 澧持有公司 60,308,12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硕颖数码 100%的股权。硕颖数码主要管理人员成立的深圳众成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

(四)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导致除息、除权的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派息: 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₁=(P₀-D+AK)/(1+K+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505,819 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 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55,505,819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	100,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 计	102,000.00	6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 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以及自然人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11,948,000 股,西藏瀚澧持有 60,308,1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6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环持有西藏瀚澧 80.00%股权,且为西藏瀚澧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55,505,819 股测算,西藏瀚澧将认购 26,857,65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瀚澧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18.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环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 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尚在进行中。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董事会后续出具的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公告,并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以及自然人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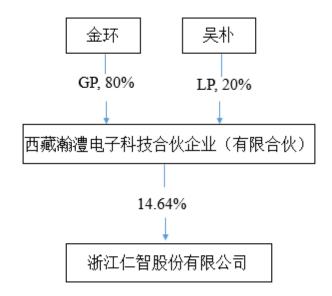
一、西藏瀚澧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营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环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EH3A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4日至2035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的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国内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化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首饰、燃料油、煤炭、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粮食、米面制品、烘培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婴幼儿食品)、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奶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相关主体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截至2016年9月30日,西藏瀚澧持有本公司14.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瀚澧普通合伙人金环持有西藏瀚澧8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西藏瀚澧的主营业务情况

西藏瀚澧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西藏瀚澧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824.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04万元; 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17,741.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90.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西藏瀚澧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机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保证资金将足额及时到位。

二、深圳众成宝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成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主营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融景园 B-2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彦辉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5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5092XD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二) 相关主体股权控制关系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鹏程	44.00	88.00%
丁彦辉	6.00	12.00%

(三)深圳众成宝的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众成宝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深圳众成宝认缴出资额尚未到位,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均为0.00元。

(五)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深圳众成宝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机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补偿或兜底承诺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保证资金将足额及时到位。

三、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张玉琴

1、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张玉琴女士,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995年至今任职于温州市百隆鞋业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并持有50.00% 股权。

2、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玉琴持有温州市百隆鞋业有限公司50%股权,其配偶 陈碎平持有温州市百隆鞋业有限公司50%股权。温州市百隆鞋业有限公司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百隆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043401697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工业区牛三角路16号(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玉琴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5日	
经营业务	皮鞋、旅游鞋、鞋材 (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张玉琴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补偿或兜底承诺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资金将足额及时到位。

(二) 胡逸舟

1、基本情况

胡逸舟先生,1978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 所为浙江省桐乡市。

2010年至今担任杭州德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胡逸舟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胡逸舟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补偿或兜底承诺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资金将足额及时到位。

(三) 胡理勇

1、基本情况

胡理勇先生,1963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 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993年至今任职于温州市天马建筑装璜工程公司,现任董事长; 2007年至今 任职于浙江亿汇控股有限公司,现任监事。

2、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胡理勇先生持有浙江亿汇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其配 偶潘建鸿持有浙江亿汇控股有限公司55%股权。浙江亿汇控股有限公司简要信息 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亿汇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99507960J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702室
法定代表人	潘建鸿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8日
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承接室内室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 经营);批发、零售:纺织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

浙江亿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杭州文发实业有限公司	53.1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百货
浙江瑞海贸易有限公司	75.00%	农副产品收购(不含食品),饲料、电器产品、科技节能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品及易制毒品)、金属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建材、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温州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宁海县百家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90.83%, 另胡理勇 持有9.17%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文具、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竹木制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摊位租赁,代购代销,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

此外, 胡理勇还持有温州市天马园艺有限公司25%股权, 其配偶潘建鸿持有温州市天马园艺有限公司59.75%股权。温州市天马园艺有限公司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天马园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12511634Y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6层2室2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潘建鸿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6日
经营业务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的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园林苗木的销售、租摆业务

另外, 胡理勇先生子女配偶的母亲谈存英持有北京北方华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0%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北京北方华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承包、图文设计制作、装饰设计等业务。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胡理勇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补偿或兜底承诺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资金将足额及

时到位。

(四) 林祥青

1、基本情况

林祥青先生,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002年至今任职于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年至今 任职于上海嘉石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2、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林祥青先生持有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20011787L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1036号	
法定代表人	林祥青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31日	
经营业务	对金融业、实业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温州巴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制品技术研发;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纺织品、皮具生产、销售;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对文化娱乐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上海嘉石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另林祥青 持有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浙江宝仑贸易有限公司	55.00%	销售:皮革、PU革、超纤革、合成革、鞋材 辅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有色金 属、稀有金属、进口真皮类材料、进口机械 设备,预包装食品、酒类;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

此外,林祥青先生还持有永嘉县银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永嘉县银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永嘉县银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17694847J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1036号
法定代表人	林祥青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日
经营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另外,林祥青先生兄弟林祥周担任永嘉县佳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林祥周配偶谢少华担任永嘉县佳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永嘉县佳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质押、抵押等业务。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林祥青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补偿或兜底承诺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资金将足额及时到位。

四、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其余投资者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硕颖数码100%股权后,公司新增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务,与上述投资者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 祥青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 林祥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二)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 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及其合伙人、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仲裁

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及其合伙人、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最近 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签署:

甲方: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

(二) 认购数量

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西藏瀚澧	26,857,656	30,000.00	48.39%
2	深圳众成宝	3,133,393	3,500.00	5.65%
3	张玉琴	8,952,551	10,000.00	16.13%
4	胡逸舟	8,952,551	10,000.00	16.13%
5	胡理勇	4,028,648	4,500.00	7.26%
6	林祥青	3,581,020	4,000.00	6.45%
	合计	55,505,819	62,000.00	100.00%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若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将 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认购数量将由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故发行价格确定为 11.17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 整。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 缴纳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放于甲方指定的自有账户,甲方保证该履约保证金的安全性。

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 乙 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 (1)以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指定收款账户");
- (2)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甲方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甲方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返回于乙方指定账户。

(五)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 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本次认购股份出 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认购人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仅适用于西藏瀚澧、深圳众成宝);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七) 违约责任条款

-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或乙方 指定第三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 议约定参与本次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 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 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55,505,819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	100,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 计	102,000.00	6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硕颖数码股东: 硕颖集团、恒力投资。

硕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HUO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1号运动中心5楼502室	
董事	潘小燕	
总股本	10,000元港币,分作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已发行股本	2港元,分作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注册编号	764247	
商业登记证号	31993799-000-07-16-6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3日	
主要业务	一般贸易	

恒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 187 号研发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美燕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93369245W
经营范围	对电子产业的投资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硕颖集团和恒力投资持有的硕颖数码 100%股权。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本公司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6日,仁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自筹资金支付 的收购对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仁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 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硕颖数码基本情况

名称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187号	
法定代表人	潘小燕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570859072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生产、	销售、	研发:	数码相机、	网络摄像头、	行车记录仪、	电子
经 B 他 团	产品、	通讯器	肾材。				

(2) 硕颖数码主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3 年 12 月 1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温开发[2003]284 号"《关于外商独资企业温州硕颖数码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批复》,同意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温州硕颖数码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温开发[2004]17 号"《关于同意温州硕颖数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温州硕颖数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硕颖数码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3]00736号)。

2004年3月2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浙温总字第100366号),其执照载明,硕颖数码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实收零元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码相机、通讯产品、数码电视机(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硕颖数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注: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即硕颖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HUO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硕颖数码设立时工商登记有误,后于 2008 年 6 月申请变更为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②2007年5月,增资至2,600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4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温开发[2007]64 号《关于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批复》,同意硕颖数码投资总额由 1,500 万美元增至 3,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2,600 万美元,新增股东恒力投资,恒力投资出资 1,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硕颖数码变更为合资企业。

2007年4月6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硕颖

数码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2007) 华字第 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止,硕颖数码已收到股东恒力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9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年5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硕颖数码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0001号)。

2007年5月30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温总字第001710号")。

2007年6月21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公司截至2007年6月19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2007)华验字第01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19日止,硕颖数码已收到股东硕颖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305400000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硕颖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	75.00%
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25.00%
合计	2,600.00	100.00%

③2008年6月,减资至1,200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 日,硕颖数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 3,500 万美元不变,注册资本由 2,600 万美元调整到 1,200 万美元。其中,恒力投资出资 550 万美元,占 45.83%,硕颖集团出资 650 万美元,占 54.17%。

2007年12月14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温开发[2007]330号"《关于台港澳合资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等的批复》。

2007年12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硕颖数码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0001号)。

2008年3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接受委托,审验了硕颖数码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了"中

汇温会验[2008]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硕 颖数码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00万美元,其中恒力投资减少出资 1,400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投资者名称的批复》,因硕颖数码申报投资者名称有误,经研究,同意硕颖数码投资者名称由原"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修改为"硕颖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UO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2008 年 5 月 20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批复进行补充,同意该批复延期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2008年6月4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5400000069),其执照载明,硕颖数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200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硕颖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54.17%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45.83%
合计	1,200.00	100.00%

④2015年7月,公司分立

2014年12月26日,硕颖数码召开董事会,决议:1、同意将硕颖数码以存续方式分立为硕颖数码(存续)和硕云科技;2、同意对硕颖数码的资产做相应分割,分立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17日,硕颖数码召开董事会,同意硕颖数码(存续)和硕云科技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美元和700万美元;并审议通过了财产分割清单。同日,硕颖数码、硕云科技、硕颖集团以及恒力投资签订了《分立协议》,协议明确了财产分割清单、债权债务承继清单以及职工安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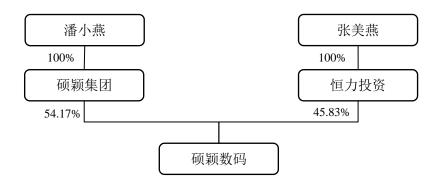
2015年4月14日至4月16日,硕颖数码连续三天在《浙江日报》上发布了《公司分立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债权人。

2015年7月2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 330305400000069)。本次分立完成后,硕颖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硕颖集团	270.85	54.17%
2	恒力投资	229.15	45.83%
	合 计	500.00	100.00%

(3) 硕颖数码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硕颖集团直接持有硕颖数码54.17%股权,为硕颖数码控股股东,自然人潘 小燕持有硕颖集团100%股权,为硕颖数码实际控制人。恒力投资唯一股东张美 燕系潘小燕配偶之母亲。

5、硕颖数码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硕颖数码是一家消费电子行业领先的数码影像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从 事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运动相机、全景相机等 数码影像产品及网络摄像机、智能平衡车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

硕颖数码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准确把握数码影像产品的的发展演变趋势,在数码相机、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各阶段均保持领先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硕颖数码生产数码影像产品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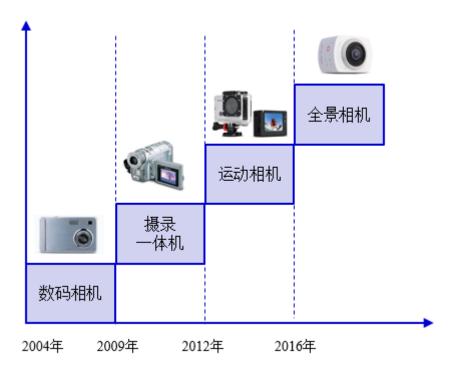


图 3-1 硕颖数码数码影像产品发展历程

2004年,硕颖数码开始生产数码相机,确立了数码影像制造商的定位;

2012 年,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硕颖数码开展运动相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以来,硕颖数码利用在数码影像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抓紧行业趋势变革,把握市场先机,进军智能影像、全景相机、智能家居等领域,其中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全景相机已完成单镜头、双镜头量产、多镜头研发的产品布局,整体技术储备处于国内领先。

经过多年的积累,硕颖数码已拥有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迪士尼、宝丽来、SAKAR、Monster等知名品牌客户以及家乐福等国外大型商超客户。2015年,公司开始建立自有品牌"OKKA",并通过自有网站及京东商城进行品牌推广与网上零售。

此外,硕颖数码在 2015 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硕颖智联,发挥在数码影像领域的优势,以网络摄像机切入快速增长的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并利用深圳贴近香港市场的信息优势,根据行业最前沿资讯和产品潮流,生产国外新兴、热门的消费电子产品。目前硕颖智联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摄像机、智能平衡车和平板电脑等,主要客户包括海尔商社、技嘉、CREATIVE、雪铁龙等。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 主要产品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景相机行业概况

A、全景相机应用领域简介

全景相机是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 360 度的全方位拍摄的相机。从技术趋势来讲,全景相机带给了用户完全不同的观感体验,行业应用极为广泛,尤其是与 VR、AR 技术结合后,用户可以配合各种 VR 设备进行 360 度全方位的观看,从而还原出一个完全的场景,对很多下游应用领域的业务模式将带来颠覆式改变。

此外,全景相机还可应用于极限运动、无人机拍摄、自拍、家庭监护等个人消费领域;亦可应用于会议会务、直播表演、房产销售、旅游展示、大楼安防、宇宙探险等商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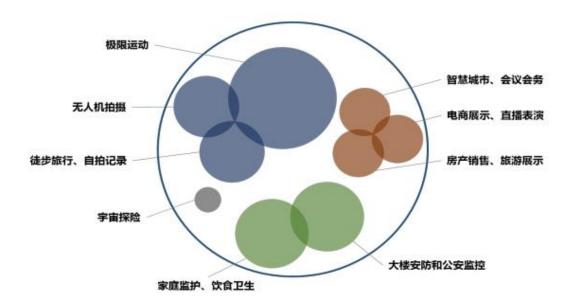


图 3-2 全景相机目前主要应用领域

注:蓝色部分为旅游、航拍领域,橙色部分为商业展示、媒体传播领域,绿色部分为智能家居领域

B、全景相机重点应用领域介绍——VR、AR

a、VR、AR 行业概况:

VR(虚拟现实)是利用电脑或其他智能计算设备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现实,提供用户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用户如同身临其境一般。AR(增强现实)则是通过全息投影,在现实屏幕中把虚拟世界叠加到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实世界。

VR、AR 技术被认为是下一个十年最大的风口。从根本上讲,VR/AR 创造了新的、更直观的方式与计算机互动。在 VR/AR 世界中,计算机的操作方式变成了我们非常熟悉的手势和画面。VR/AR 还能为我们提供更大的视野,虚拟桌面的概念不用通过物理显示器的屏幕尺寸来定义。高盛预计 VR 和 AR 有潜力成为下一个重要计算平台,如同 PC 和智能手机。

此外,随着 VR、AR 技术的发展,当前的许多行业将被颠覆,主要包括视频游戏、事件直播、视频娱乐、医疗保健、房地产、零售、教育、工程和军事等。如苏富比拍卖行已开始使用 VR 技术来展示豪宅。随着技术的改进、价格的下降,以及相关应用的诞生,VR 和 AR 的市场规模将达到数百亿美元,并有可能像 PC的出现一样成为游戏规则的颠覆者。

高盛预计,在正常情况下,2025 年 VR、AR 的市场规模至少将达到800亿美元,其中450亿美元为硬件收入,350亿美元为软件收入。而同期全球平板电脑市场营收预计为630亿美元,台式机营收预计为620亿美元,笔记本电脑营收预计为1.11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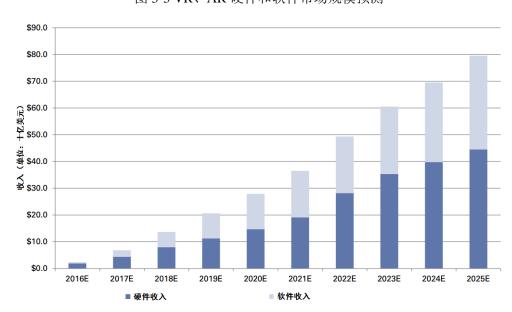


图 3-3 VR、AR 硬件和软件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 高盛 VR 与 AR 报告: 下一个通用计算平台

b、VR、AR产业链:

目前 VR、AR 虚拟现实硬件市场主要包括输入设备和输出设备,输入设备

是一种能把真实世界的环境数据映射到虚拟世界的设备。全景相机是输入设备之一,头戴式眼镜是输出设备之一,以现场直播为例,通过全景相机的影像采集,能够获取具有真实浸入感和丰富互动性的立体影响内容。

全景相机作为 VR、AR 技术的主要输入设备之一,不仅能为虚拟现实技术提供画面支持,结合相应软件还能独立拍摄 VR 视频。市场最早进入该领域的是GoPro, 其联合 Google 推出了名为"Jump"的 VR 视频拍摄"神器",16 只 360度组合的 GoPro 可以用来记录 360度的全景视频,通过后期拼接就能直接使用各种 VR 眼镜观看。相较于 GoPro 的拼接方法,360度全景相机在 VR 领域无疑更具优势。

从行业周期来看,2016 年是全景相机的启动年,行业目前整体产品较少,知名相机厂商正积极布局,但大多知名厂商全景相机产品以高端市场为目标,定价较高,Insta360、Ricoh720等,只有硕颖数码等少数几家主打优质优价策略。

硕颖数码也开始在 VR 领域加速布局,正同一些 VR 软件公司洽谈合作,在未来将其生产的硬件设备与 VR 软件结合,让用户能够拍摄、创建和分享令人兴奋的 VR 视频内容。

- C、全景相机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a、全景相机相对传统相机具备优势

全景相机能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 360 度的全方位拍摄,带给用户完全不同的观感体验,且行业应用广泛,可能对很多下游应用领域的业务模式带来颠覆式的改变。

b、能与 VR 技术很好的结合

全景相机是 VR 技术的主要输入设备之一。全景相机行业有望借助 VR 技术崛起的风潮实现跨越式发展。

c、全景相机是一个新兴行业

从行业的周期来看,全景相机行业目前正处于初创期,行业目前产品较少,没有明显的进入壁垒,各大相机厂商正积极布局。另外,全景相机作为高技术数码影像产业,未来有望得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D、全景相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售价过高

全景相机作为全新产品,市场尚未充分开发,产量较低,因研发成本和固定成本的影响,单位综合成本较高,导致价格高昂。较高的价格可能会成为全景相机推广的一大障碍,如在实际使用中,普通网络摄像机通过数量多且灵活的点位部署既能解决场景的全覆盖,又能清晰地完成对重点场景的监控,消费者可能会选择普通网络摄像机。但未来随着产量的增长,成本有望显著降低。

b、技术尚不成熟,清晰度不高

虽然目前主流设备厂商生产的全景相机分辨率已达到千万级别,然而从分辨率密度上来考虑,同样像素的摄像机在监控更大的区域时会导致像素的分散和退化。所以对于全景相机而言,提高画面分辨率是未来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

②运动相机行业概况

A、运动相机及主要应用领域

运动相机是一种为记录户外运动而生的摄录设备,属于第一人称视角(POV)相机的一种。和传统相机相比,运动相机通过配件固定在身体某部位、头盔、滑板、自行车把手、甚至是宠物的肩背带上,尤其适用于冲浪、登山、滑雪、攀岩等运动场景。角度上它可以让你捕捉到第一人称视角的动作,而不是更加传统的观察角度。用户体验上,运动相机较拍摄的视频清晰度不但更高,而且用户能快速用软件编辑视频并实时分享到网络社区,极大地满足了消费者 Show 的需求。

目前,运动相机消费领域也从最初的极限运动为主渗透到爱旅游自拍人群、电视台真人秀节目、无人机航拍和虚拟现实等领域。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图 3-4 运动相机的应用领域



B、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10 年以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摄录功能不断取代传统摄录设备,导致全球数码相机行业持续下滑,由 2010 年销售量 2,320 万台下滑至 2013 年的 1,410 万台,复合年增长率为-15.53%。而运动相机和其他专业摄像设备的诞生为行业发展增加了新的动力,2014 年销售数量回升至 1,560 万台,2015 年进一步提升至 1,840 万台,根据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预计,2016至 2019 年全球数码相机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将到达 9.8%,到 2019 年全球销售量为 2,670 万台。

运动相机是行业复苏的主要推动力量,2010-2015年,全球运动相机年复合增长率为85%,2014年全球运动相机市场规模约为29亿美元,销售量770万台,2015年销售量约为1,000万台,预计2016至2019年销售量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3%,到2019年全球运动相机市场规模将达到77亿美元,销售量2,030万台。

运动相机目前主要用户是既酷爱运动又喜欢在社交网站上分享视频的人。从 存量占比上来看,由于美国、欧洲、中东和非洲等地区热爱运动的人群占比高,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已成为运动相机的主要市场,占全球运动相机出货量85%以上。

目前全球运动相机市场份额主要被 GoPro、iON 和 Sony 占据,行业集中度较高,尤其是 GoPro 几乎占据了全球运动相机行业一半的市场份额。

在国内市场方面,运动相机市场的品牌集中度不高,寡头垄断尚未形成。市场现有品牌商有 GoPro,小蚁、海康威视(旗下有萤石 S1)、山狗(SJCAM)、OKAA、SOOCOO、VIDIT 泉思、斑驴 JourCam 等,目前国内生产厂商大多受制于国内运动相机市场尚未充分开发,规模都较小。

C、运动相机未来发展趋势

Frost&Sullivan 公司的数据表明,全球相机生产中运动相机出货量占比已从2010年的2.2%迅速攀升至2014年的49.4%。Frost&Sullivan预计到2019年,全球每生产的100台相机中,就有76台是运动相机,运动相机行业正步入高景气周期。



图 3-5 运动相机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单位: 百万台

目前运动相机主要使用人群是极限运动爱好者,日常生活场景的拍摄习惯正在培育中。例如近年来随着很多旅游、户外、垂钓人士以及国内的《爸爸去哪儿》、《奔跑吧兄弟》等电视台的真人秀节目都开始用运动相机,很多场景使用无人机和运动相机拍摄。未来随着全球极限运动热度的扩张以及对日常生活体验记录和分享的需求增长都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③网络摄像机行业概况

作为智能硬件的典型代表,中国智能家居市场 2015 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400 亿元。随着更多相关产业龙头企业的转型升级速度加快,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增速将进一步提升,预计 2017 年将达到千亿规模。硕颖数码发挥自身数码影像业务的优势,以 IPC(网络摄像机)切入智能家居领域。

硕颖数码生产的网络摄像机主要针对家用,是其智能家居板块的主要产品。



图 3-6 硕颖数码生产的家用网络摄像机

注: 非实际大小比例

A、网络摄像机应用领域简介

网络摄像机又叫 IP Camera (IPC),是一种可以通过网络传输数据地数码摄录机,由网络编码模块和模拟摄像机组合而成,网络编码模块将模拟摄像机采集到的模拟视频信号编码压缩成数字信号,从而可以直接接入路由设备。

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相关衍生产品逐渐覆盖我们生活的各个角落。网络摄像机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教育、商业、医疗、公共事业等。

在银行、超市、公司甚至某些家庭里使用的普通音频和视频摄像机监视系统 正逐渐被网络摄像机代替,所有摄制的内容都将直接通过网络传播。用户可以使 用笔记本电脑或智能手机坐在家中或任何可以上网的地方,看到公共或是私人提 供的实时更新的照片图像或是动态影像。

B、家用网络摄像机未来发展潜力

家用网络摄像机因其特性可以有效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如家居监控以及照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看儿童和老人。2010 至 2015 年智能家用 IPC 市场蓬勃发展, 更高清、更大存储和更易连接的 IPC 持续推动市场增长。

家用网络摄像机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以我国为例,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我国家庭总数约为 40,152 万户,假设每个摄像头均价为 250 元,一户使用一个 摄像头,如果市场渗透率为 10%,则潜在家用网络摄像机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 亿元。

6、硕颖数码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8,193.96	41,872.93	47,051.58
非流动资产	6,239.24	7,730.16	8,297.14
资产合计	34,433.19	49,603.09	55,348.72
流动负债	24,444.75	42,305.35	48,818.1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4,444.75	42,305.35	48,81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8.44	7,297.74	11,1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8.44	7,297.74	11,163.93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351.15	50,696.00	58,908.94
营业利润	5,357.20	4,516.04	657.69
利润总额	5,383.57	4,542.52	699.03
净利润	4,018.41	3,338.92	4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8.41	3,338.92	437.34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7	13,793.88	-5,70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51	-9,150.72	-15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45	-1,088.74	4,47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30	4,004.76	-1,392.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78	4,105.07	100.31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硕颖数码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硕颖数码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流动资产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主要为硕颖数码拥有的房屋建 筑物、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硕颖数码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4,444.7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24,444.75	100.00

硕颖数码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为 6,778.35 万元,应付账款为 8,912.68 万元,应付票据为 4,512.80 万元。

(3)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①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硕颖数码拥有的一处房产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合同编号"温交银2013年50最抵字014号",抵押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抵押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10.00万元。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硕颖数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或内容	担保责任	担保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盈方微	盈方微与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签订的购买协议, 对其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连带责任	2014/4/28	自担保起始日 3 年之内签订的购 买协议承担连带 责任	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正在与盈方微、Synopsys Inernational Limited 协商解除上述担保,交易对方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潘小燕均已出具承诺:"若担保期间内,因盈方微违约导致硕颖数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在硕颖数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人之间就前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上市公司有权就前述补偿款项在股权转让款中进行抵扣"。

8、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签署:

甲方: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 Shuo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潘小燕。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具体为:

- ①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 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50%;
- ②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10%:



③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30%;

④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10%。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①仁智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等;
 - ②转让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 (4)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就标的股权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并相应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同意以届时《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金额为依据,协商 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股权的预估值为 101,076.61 万元,双方同意暂以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的 计算基础,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如根据届时正式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价值较预估值有差异的,则双方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就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交易双方亦确认,不会因标的股权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损益 而对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5)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在《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

(6)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快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确认,专项审计基准目的专项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过渡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数,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增加额由仁智股份享有;减损额由转让方承担,并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仁智股份。

(7)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转让方及丙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限应不少于 36 个月;但收购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人员变动情况除外。

核心管理	用以	出品	夕畄	١.
1次1ト日 1年	Val In	ひといい	石牛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鹏程	总经理
2	陈国民	副总经理
3	丁彦辉	副总经理
4	杜仁勋	研发总监
5	虞学香	采购经理
6	苏建宏	财务经理
7	罗松生	销售总监
8	刘陈琳	销售总监

(8) 违约责任条款

①转让方及丙方同意,如转让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 或任何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任何误导,补偿收购方因此可能产生 或遭受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②如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目前存在但未披露的负债、交割目前已存在抑或因交割目前行为所导致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等侵权责任、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诉讼、仲裁、纠纷、政府处罚及对外担保导致的赔偿责任等)发生损失或承担不利,则转让方应当予以赔偿,确保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③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如("违约方")不能按本协议各项条款的规定履行其责任与义务,且未能在另一方("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之日起的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9、董事会对本次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硕颖数码主要专注于数码影像及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而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硕颖数码完全相同的较少,因此本次对比分析选择了主营业务中包含消费电子产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硕颖数码与国内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002429.SZ	兆驰股份	30.95	2.85
2	603996.SH	中新科技	84.72	5.14
3	002369.SZ	卓翼科技	403.13	3.85
4	601231.SH	环旭电子	35.47	3.42
5	600775.SH	南京熊猫	129.99	4.18
	平均值		136.85	3.89
	硕颖数码	!	18.66	10.01

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分别为 136.85 倍和 3.89 倍。以硕颖数码 2016 年度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经过年化处理后计算得出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8.6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以硕颖数码截至报告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数,本次交易定价市净率为 10.01 倍,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要高,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充实了资金实力,使得其净资产规模普遍较大,而硕颖数码的净资产主要来自股东的资本投入和经营利润等,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2) 与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

近期上市公司并购与硕颖数码从事相近主营业务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其 对应的市盈率与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亿元)	当年净利润对应的市 盈率(TTM)	承诺第一年净利润 对应的市盈率
1	楚天高速	三木智能	12.85	22.82	13.12
2	实达集团	东方拓宇	3.02	276.78	7.18
3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8.14	28.55	10.17
4	三联商社	德景电子	9.33	15.30	15.54
	7	z均值		85.86	11.50
	硕:	颗数码		18.66	13.91

注:上市公司类似交易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整理

根据上表,以硕颖数码2016年1-9月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经过年化处理后计算得出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低于市场上类似交易的市盈率平均值,以业绩承诺第一年承诺的净利润计算得出的本次交易市盈率略高于市场上类似交易的市盈率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产品运动相机、智能平衡车及全景相机发展前景较好,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5%,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到 62.97%(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模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时将发生聘请中介机构等交易费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提

高盈利水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公司将新增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务,形成"油田技术服务+新兴消费电子"双主业驱动格局,加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8.05%上升到62.97%(以2016年9月30日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模拟),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报批事项。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硕颖数码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务,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负担明显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55,505,819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其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 55,505,819 股测算,西藏瀚澧认购 26,857,65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瀚澧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18.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环持有西藏瀚澧 80%股权且为西藏瀚澧普通合伙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较大

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将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增加公司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有助于降低负债,从而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增加 62,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又将使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增加 60,000.00 万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

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 确保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 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 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5%(合并报表口径),本次 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上升到 62.9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硕 颖数码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60,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27.13%(上述资产负债率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模拟)。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 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原有业务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为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上游行业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出于确保国家经济和能源安全的目的,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国内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会随着油价波动而变化,进而影响到国内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因油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2、新增业务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立足于运动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服务于全球

消费电子品牌商和零售商,行业终端需求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如果未来全球经济陷入危机,消费电子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趋缓或居民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订单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此外,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快速变化,产品时尚性强、更新换代度快。消费电子行业这一特点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合作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可能在快速市场变化中因行业洗牌或其他原因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而标的公司又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在短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二) 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硕颖数码100%的权益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硕颖数码产品和重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增长,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硕颖数码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井喷、天然气爆炸、含硫天然气泄漏 等危险状况,公司在参与勘探开发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失。生产安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全问题会影响作业工期、作业质量和甲方对服务单位的业绩考核,对未来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若公司未依据相关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未达标进行排放,则有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实施处罚的风险。

(四) 技术风险

先进的技术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重要保障。与国际知名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快速提升研发实力并逐步缩小与业内领先企业间的技术差距,则公司在未来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现有油气勘探开发对技术的要求,公司也根据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但是,随着油气田勘探开发难度的加大,对油田技术服务水平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如果不能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并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则有可能面临因技术壁垒而失去市场竞争机会。

(五)整合与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颖数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硕颖数码将主要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上市公司将从企业人员、管理制度、资产和业务、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硕颖数码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运动相机等消费电子产业的新兴领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上市公司和硕颖数码经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业务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实现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 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分红,公司应优先采取 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 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 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六) 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 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



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1、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15.75万元,公司现金分红额为514.94万元,占净利润的15.53%。

2、2014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81万元,公司现金分红额为549.26万元,占净利润的101.75%。

3、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21.88万元,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3、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2015 年度公司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向股东分红。

四、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 (一)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二)未来三年(2016-2018年),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四)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 (五)未来三年(2016-2018年),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63,235.84 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282,693.22 元。
- 2、假设 2016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1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为-54,350,981.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10,257.63 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与 2016 年持平、减亏 50%、亏损增加 50%的变化情况,加上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承诺业绩 12,000.00 万元(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完成)分别测算。
 - 3、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17年4月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55,505,819股。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6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本测算未考虑将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2017-12-31		
项目 	/201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1,948,000	411,948,000	467,453,819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元)		620,000,000.00			
情形 1: 2017 年度盈利情况与 2016 年度预	[测基数持平,加	上重组后标的公司承	诺业绩 12,000.00 万		
元	T	<u>, </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元)	594,012,771.68	659,661,790.56	1,279,661,790.5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元)	-54,350,981.12	65,649,018.88	65,649,018.8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扣非后)	-57,710,257.63	62,289,742.37	62,289,742.3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60	2.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6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4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4	0.1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0.47%	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9.29%	9.94%	5.99%		
情形2:2017年度盈利情况相比2016年度预	测基数减亏50%,	加上重组后标的公司	承诺业绩12,000.00		
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元)	594,012,771.68	686,837,281.12	1,306,837,281.1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元)	-54,350,981.12	92,824,509.44	92,824,509.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扣非后)	-57,710,257.63	91,144,871.19	91,144,871.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67	2.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3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4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4	0.2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4.49%	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9.29%	14.23%	8.65%		
情形 3: 2017 年度盈利情况相比 2016 年度预测基数亏损增加 50%,加上重组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					
12,000.00 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元)	594,012,771.68	632,486,300.00	1,252,486,30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元)	-54,350,981.12	38,473,528.32	38,473,528.3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扣非后)	-57,710,257.63	33,434,613.56	33,434,613.5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54	2.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9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4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4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6.27%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29%	5.45%	3.26%		

二、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 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报告期主要从事油气田行业相关技术服务及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石油行业勘探开发投资速度放缓,同时由于中石化持续推行节能减排及降本增效措施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82.19万元,相比 2014年度减少 49.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821.88万元,自 2011年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受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的影响,中石化投资规模缩减,公司业务市场份额 大幅减少,尤其是公司油田业务下降比例达 50%以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中石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及公司主体业务市场西南市场业主方的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 3、受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影响,本年新开井均需要先完成环境评价,使得已布置的井口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施工时间延后,工作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 4、由于本年度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的大幅减少,导致大量公司机器设备等 固定资产部分闲置,同时公司经营机构、人员未得到同步调整,使得公司固定成 本下降较少,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 5、由于石油行业的不景气,未来公司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还将继续处于不饱和状态,为此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对闲置资产、过期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1,473.70万元,同时与部分富余人员协议解除劳动关系,增加了公司2015年的成本费用1,413.35万元,减少了经营利润。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55.60万元(未经审计),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7.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076.32万元(未经审计),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3.96%。主要原因系公司组织机构精简,人员大幅缩减,人工成本相应减少以及公司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终止了部分盈利较低的业务。

公司迫切需要扭转主营业务下滑的趋势,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多元化经营,逐步实现经营战略转型。因此公司计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收购硕额数码 100%股权,形成"油田技术服务+新兴消费电子"双主业驱动格局,加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近年来,石油行业受国际油价不断下行的影响,行业持续低迷,油服行业受 到较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若市场环境没有明显改观, 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 整合与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颖数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硕颖数码将主要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上市公司将从企业人员、管理制度、资产和业务、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硕颖数码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运动相机等消费电子产业的新兴领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上市公司和硕颖数码经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业务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实现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1) 组织机构精简,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

为了应对市场环境恶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下滑的局面,公司采取了精简组织结构,大幅缩减人员,从而减少成本支出以及梳理现有业务,终止部分亏损业务的措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亏损。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55.60万元(未经审计),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7.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076.32万元(未经审计),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3.96%。

(2)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经营战略转型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形成"油田技术服务+新兴消费电子"双主业驱动格局,加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9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和 14,000.00万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3) 积极推进并购后的整合工作

人员方面,公司将在保持硕颖数码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向硕颖数码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标的公司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管理方面,公司将结合硕颖数码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硕颖数码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业务方面,公司将保持油田技术服务、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板块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财务方面,公司拟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硕颖数码业务的发展,为硕颖数码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并充分发挥硕颖数码现有的潜力,大力拓展消费电子产品的其他领域,以提升经营业绩。

(三)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并购后的整合工作,力争实现承诺业绩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收购硕颖数码 100%股权,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9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公司将从人员、管理、业务、财务各个方面积极推进并购后的整合工作,力争实现承诺业绩,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修订了《公

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 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 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